（A股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名。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本行基本信息

A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票代码	681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嘉焱	李嘉焱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2020年一季度，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积极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完善财富管理银行建设指标体系，突出财富管理内涵和导向，把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发展战略目标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着手优化客户管理体系、产品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国际业务管理体系。报告期末，零售存款突破8,100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到1.8万亿元；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284%，云缴费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1%；零售客户达到1.05亿户，私人银行客户3.37万户。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向湖北疫区捐款捐物，调配专项增量信贷规模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生产，利用特色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行将密切关注，积极应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3.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232,011	4,733,431	10.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97,100	384,982	3.1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人民币元）	6.33	6.10	3.7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05	33,843	10.23
净利润	10,873	9,751	1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831	9,733	11.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5	9,722	11.45
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19	0.19	-
稀释每股收益3（人民币元）	0.17	0.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12.33	13.12	减少0.7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2	(32,197)	不适用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行本期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7.69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10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3)	13
所得税影响	(5)	(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	1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3.2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0,114	312,994	317,863	301,097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77,900	382,865	366,003
资本净额	477,889	459,066	465,505	447,133
风险加权资产	3,648,963	3,542,307	3,456,054	3,354,8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8.84	9.20	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10.67	11.08	10.91
资本充足率	13.10	12.96	13.47	13.33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杠杆率	6.29	6.83	6.75	6.01
一级资本净额	395,121	382,865	377,504	331,3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83,331	5,607,516	5,595,877	5,516,302

3.3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72.83	125.12	136.49	123.2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6,158	630,894	526,179	527,54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37,516	504,250	385,499	427,994

3.4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3.5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以“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为指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能，实现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2,320.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53%；负债总额48,337.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19%；存款余额35,305.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9%；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8,950.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74%。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08.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实现营业收入373.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3%，其中，利息净收入271.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3.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33%，同比减少0.7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241.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91.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7%；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4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4%。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450.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92亿元；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22%，比上年末提升0.60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10%，一级资本充足率10.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29%，比上年末下降0.54个百分点。

3.6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195,177、H股89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11,565,940,276	22.03	-	
		H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H股	11,057,294,380	21.07	未知	
其中：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H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FortuneInvestment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H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1,550,215,694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413,094,619	0.79	-	
		H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766,002,403	1.4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A股	746,525,725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A股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1,057,294,3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376,393,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2,253,380股。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746,525,725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7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3.7.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要事项

4.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802	31,358	269.29	存放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179	13,805	46.17	衍生金融资产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14	6,835	541.02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53,841	34,245	57.22	待清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0,271	13,893	45.91	衍生金融负债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04	25,603	-32.02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12,813	9,322	37.45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93	2,737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重估增加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752	3,635	-51.80	基金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77	(1,665)	不适用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8	680	20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展情况

2019年5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4.2.2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

2020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筹建工作正在推进中。

4.2.3东京代表处设立进展情况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申设。截至报告期末，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中。

4.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六、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名，实际参与表决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亦登载于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H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在总行设立私人银行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在总行设立渠道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在总行设立国际业务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撤销总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撤销总行重点基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筹备成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中国境内及澳门当地的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办理澳门分行申请、审批、组织架构设计和搭建、业务安排、人员计划、信息科技系统搭建、办公场所租赁装修以及其他与澳门分行成立挂牌有关的各项事宜。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荟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五、《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六、《关于本行与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七、《关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刘金、蔡允革、卢鸿、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八、《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八至十八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八至十八项议案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19.0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19.02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关联法人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控融金）为本行“2019年PC刀片服务器扩容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器硬件及相关配件，交易金额人民币2,350.06万元；

（2）本行拟与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置业）签订2020年度光大中心办公楼（F3办公楼）、上地办公楼、陶然亭办公楼三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交易金额人民币2,680.88万元；

（3）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南阳）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保南阳）核定人民币5.5352亿元单笔单批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南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简称该项目），期限15年，放款前以光大环保南阳拥有的该项目不低于3,000万元价值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后续机器设备具备抵押条件后及时追加为本行抵押物；该项目建成后，以光大环保南阳拥有的该项目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4）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关联法人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山水）核定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广东省肇庆三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榕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权属人为三榕交通位于肇庆市西江北路路港大厦（首层南、北副楼部分除外）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6）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1 Limited（简称CALC）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9785亿元）承诺性银团循环贷款，期限5年，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飞租赁）及所有持有本次银团贷款支持购买的飞机资产的特殊项目公司（简称AOEs）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租赁本行长春分行办公楼部分区域用于办公，租期3年，交易金额人民币105.25万元；

（8）本行西部审计中心、成都分行冠城支行租赁光大永年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年）全资子公司成都光大金融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光大金融中心）所有的成都新华大道文武路“光大金融中心大厦”商业写字楼17层部分区域和1层作为办公场所，交易金额人民币2,857.13万元；

（9）为关联法人华荟有限公司（简称华荟公司）核定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094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年，由中飞租赁及三家AOEs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11）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核定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12）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6亿元、债券投资额度2亿元，期限36个月，流动资金贷款由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投资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13）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国际）核定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47亿元）授信额度，期限5年，由东亚实力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含承销费用），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15）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创格）核定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中青旅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以重庆特斯联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非关联方的1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7）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租）为关联法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简称古北水镇旅游）提供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服务，期限6年（含1年宽限期，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租赁物为设施类资产，古北水镇旅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光大金租后继而向光大金租承租该租赁物，由北京古北水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古北水镇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光大信托分别核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360万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报酬额度，为光大证券、光大信托、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控）、光大金颐资产管理公司（简称光大金颐）和光大永明五家关联法人核定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60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18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47,851.86亿元，净资产4,483.19亿元，营业收入1,615.90亿元，利润总额421.00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控融金成立于2015年11月，原名称为首誉光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的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控融金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在内的互联网金融整体解决方案。2019年末，光控融金总资产1,762.47万元，总负债387.35万元，净资产1,375.12万元。

2、光大置业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置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饭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咨询；收费停车场库；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施工总承包；家庭劳务服务等。2019年末，光大置业总资产37,848万元，总负债12,923万元，净资产24,925万元。

3、光大环保南阳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2.8993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环保南阳是专门运营南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由于南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4、宝克中国成立于2016年8月，实收资本10,395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宝克中国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测试设备、测量仪器、风力发电测试系统等。2019年三季度末，宝克中国总资产2.16亿元，总负债1.05亿元，净资产1.11亿元。

5、中青旅山水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亿元，是中青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中青旅山水主营业务为连锁酒店投资、管理。2019年末，中青旅山水总资产4.97亿元，总负债1.91亿元，净资产3.05亿元。

6、CALC成立于2019年8月，由中飞租赁间接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作为特殊目的公司SPV，CALC主要通过旗下的AOEs持有用作出租的飞机资产，无一般经营收入。

7、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2009年8月18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6年8月18日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光大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9年末，光大证券总资产2,040.90亿元，总负债1,550.71亿元，净资产490.1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0.57亿元，净利润6.94亿元。

8、成都光大金融中心成立于1997年11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成都光大金融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对成都市银丝街和新华路交叉口土地进行一次性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2019年末，成都光大金融中心总资产10,417万，总负债5,074万，净资产5,343万。

9、华荟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由中飞租赁间接100%拥有，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华荟公司作为中飞租赁下属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是作为与境外金融机构申请双边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主体，无一般经营收入。

10、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永明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2019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5324.81亿元，总负债481.89亿元，净资产50.5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5.96亿元，净利润0.80亿元。

11、光大信托注册资本64.18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其中涵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